

>  
> From:  
> Date: 2004/11/22 Mon AM 11:43:39 CST  
> To: views@cab-review.gov.hk  
> Subject: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若干建議  
>

> 敬啟者：

> 本人知道 貴處前段時間曾就07/08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諮詢公眾意見，可是本人未能趕及在該階段的諮詢發表意見。然而，本人仍然希望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表達若干意見，希望 貴處考慮。

> 一. 有關07/08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本人認為特區必須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憲法地位。因此，任何有關07/08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都必須符合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此前提下，本人建議：

> (1) 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1200人，而各界別人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則按比例予以增加，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 (2) 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一半，但可將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至72席，令立法會能更廣泛地反映社會各界別及各階層的意見。

> 二. 有關07/08年以後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普選產生，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的信任，也是廣大民眾的良好盼望，但其落實不宜操之過急，必須考慮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遵從循序漸進的原則。香港特區回歸至今不過七年多，市民對現有制度認識尚淺，公民意識及政治參與度亦有待提高，必須允許一段時間讓各方充分溝通和適應，以就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達至共識。因此，本人認為：

> (1) 2022年，即第六任時，才是比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

> (2) 2024年，即第八屆時，才是比較適合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

>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所以，在落實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同時，不可背離均衡參與的原則，應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維持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有見及此，本人建議：

> (1) 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讓各方皆可發揮專長、貢獻社會；

> (2) 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團體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 希望 貴處明白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心和期望，並對上述意見詳加考慮。本人更衷心盼望香港的政制朝著符合國家及香港利益的方向，健康、穩步地發展。

> 此致

>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署名來函)謹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